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法律法规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 司重整后治理安排等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 完善。

2025年1月7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同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 则>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情况

### 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内容 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,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,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 确记载的会议地点。 确记载的会议地点。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 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 事主持。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

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# 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### 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情况

### 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

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 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,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。……

###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 主持董事会会议;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;
  - (三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

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(包括授权)内行使权力时,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,应

### 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

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 长 1 人,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。……

###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 董事会会议;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;
  -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(包括授权) 内行使权力时,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 当审慎决策,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 会集体决策。

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,应当审慎决策,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

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。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 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 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 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 **第二十九条**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 表明确的意见。

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的提案,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讨论有关提案前,指定 1 名独立董 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 见。

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 其他董事发言的,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 制止。

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,会议主持人应 当及时制止。

# 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情况

# 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 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: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 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;
  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: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 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: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**第一百八十九** 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 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 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相关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,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